

# 郑县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公开；信访局每月月底安排下月接访领导时间表，保障每天都有一名县级领导接访，每周三为主要领导接访日，领导接访日期提前公示。切实做到把群众当亲人，把群众来信当家书，把群众的事当家事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郑县信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办理体制机制，严格按照要求的程序办理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，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。同时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批制度，做到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、“谁上网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划定公开信息的范围，做到主动稳妥、规范有序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大力推动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有效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，及时整理上传数据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；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，强化网络舆情管理，及时发现涉稳领域中存在的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回应口径做到内容准确全面、科学理性，严防恶意炒作和串联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- 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，信息内容不够用全面，内容需进一步完善。
- 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够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将加强各股室联系沟通，确保各股室信息以及工作动态能及时公开；加强宣传力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多渠道进行信息宣传工作，提高公众对信访信息的知晓度，让群众依法反应合理诉求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